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土地收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徐宏斌：

施健：

年 月 日